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39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總來文 (376736800A_1120139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（信用卡）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（問答集）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）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- 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



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2397-9298#657
E-Mail：tsehuil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（含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）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（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）。
- （二）投保項目：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國內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萬元（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.5萬元）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
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（個人暨家庭型）、保險費

電子文
騎

9



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